

#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梅江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 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批复

梅江区财政局：

你们报来《梅江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》收悉，经梅江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你们的报告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



# 关于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梁旅

(2019 年 9 月)

尊敬的主任、各位副主任及各位委员：

今年以来，区级财政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。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我区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使用分配方案

### (一)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原则

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各地要按照国务院以及省、市确定的重点方向，优先用于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棚户区改造、农村公路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，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，努力形成优质资产。

### (二)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下达梅州市 2019 年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预〔2019〕14 号）精神，安排 2019 年梅江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0000 万元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领域，我区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拟安排用于以下项目。

- (1) 梅州城区 2019 年城市建设项目安排 10000 万元；
- (2)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安排 5000 万元；
- (3) 梅江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安排 5000 万元。

## 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### (一)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调整情况

今年本着理财有方、统筹有道、保障有力、投入有效的原则制定年初预算，但由于机构改革和一些不可预见的原因，拟对 2019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，主要涉及到三个方面：一是年初无法细分到预算单位（部门）和具体用途的预算项目；二是部分项目的科目和用途之间的调整；三是机构改革造成单位预算的调整。以上三项共调整金额 189825156.40 元。

### (二) 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20000 万元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收入”下的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”科目。

2019 年预算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1855 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000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1855 万元，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20000 万元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